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浙江海普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普顿，证券代码：871777，以下简称“海普顿”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对海普顿进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发现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海普顿《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6,537,452.98元（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36,537,452.98元（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实收股本为37,5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因该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